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住宿切結書 (住宿生留存)

住宿生資料：\_\_\_\_\_舍\_\_\_\_\_寢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住宿期間：115學年度

姓名：

系級：

學號：

- 一、本人願意配合學校相關住宿措施並同意接受學校必要時進行之床位調配。
- 二、本人於住宿期間，已清楚明瞭並願意遵守宿舍的一切辦法與規定，若有違反宿舍規定，願意接受扣款及裁罰。

重點提醒：

1. 記20點，取消二年住宿權且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蓄意破壞公物、賭博、喝酒滋事、鬧事、鬥毆、竊盜、攜帶違禁品、私自住校或轉讓床位、擅自帶異性或非該宿舍住宿生進入寢室、違反性平規定等。
2. 記10點，取消一年住宿權且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未依規定期限退宿清空床位、私接冷氣機線路、抽菸、帶異性或非住宿生進入非宿舍開放交流區域、違反性平規定等。
3. 如違規行為亦觸犯校規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經核定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併處撤銷在學期間住宿權。
4. 床位分配以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為原則，除休學、退學、畢業外，因個人因素未入宿或中途退宿者，扣除全額保證金1000元。
5. 學期未依規定完成退宿手續者，分項扣除保證金。

切結者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於開學第1週(9/19)前完成簽名並繳交宿舍幹部】

■ 住宿切結書回執聯 (宿舍幹部留存)

學號\_\_\_\_\_

切結者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幹部於開學第2週(9/24前)送到住宿組】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

113.12.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如有修正,以新修正為準)

- 一、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住宿學生對宿舍區(含宿舍前廣場及宿舍周邊停車場、資源回收區)(以下簡稱宿舍區)一切公物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與環境清潔衛生。

## 三、宿舍生活公約

- (一) 進出宿舍應依規定刷卡。
- (二) 寢室內個人物品應收放整齊,保持清潔,不得於公共空間亂曬衣物、堆放個人物品、雜物或垃圾,製造髒亂,影響室友進出及生活品質。
- (三) 應尊重室友生活之差異性,夜間12點至上午6點應關大燈,開小燈,輕聲作業,以免干擾同學睡眠。
- (四) 不得帶異性或非該宿舍住宿生進入非宿舍開放交流區域,或進入開放交流區域逾時停留。
- (五) 宿舍區應節制音量,不得喧嘩、吵鬧,以免影響宿舍安寧。
- (六) 不得在宿舍區鬥毆、賭博、抽菸
- (七) 不得攜帶下列違禁品進入宿舍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各級毒品。
  - 3. 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
- (八) 不得在宿舍內擅接電源及改變電路。
- (九) 不得使用非規定之500W(含)以上電器用品及易燃物品,或在宿舍區(各舍指定開放空間除外)煮食。
- (十) 垃圾應丟置於規定位置並分類,不得將雜物、廚餘丟入飲水機水槽、排水孔、馬桶或小便池,以防淤塞。
- (十一) 應節約用水,使用後應將水源關緊。
- (十二) 盥洗室、浴室、交誼廳、學習專區及其他公共空間之公共設施應保持整潔,並愛護使用。
- (十三) 夜間12點至上午6點不得使用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
- (十四) 進入公共空間衣著應保持整齊,最後離開者,應將電燈、電視、電風扇、冷氣等電源關閉,並將場地復原。
- (十五) 會客以在交誼廳為原則。會客時談話應保持輕聲,禁止喧嘩。

## 四、違規處理原則:

- (一) 住宿生在住宿區之違規行為,除依情節處以宿舍區勞動服務、記點或退宿處分外,如亦觸犯校規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經核定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併處撤銷在學期間住宿權。
- (二) 勞動服務項目與時數由宿舍輔導人員及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自治幹部(以下簡稱宿舍幹部)依違規情節輕重共同議定之。
- (三) 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逾公告期限未完成者,扣除宿舍保證金,逾 5 日仍未退宿者,宿舍幹部得會同住宿組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暫放儲藏室,且不負保管責任,再逾 5 日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取消退宿日起算一年內住宿權。
- (四) 記點採一學年累計制,記滿10點者,勒令退宿,並視情節限期最慢於七日內(含例假日)搬離,已繳住宿相關費用概不退費,併處取消退宿日起算一年內住宿權。
- (五) 記滿20點者,勒令退宿,並視情節限期最慢於七日內(含例假日)搬離,已繳住宿相關費用概不退費,併處取消退宿日起算二年內住宿權。
- (六) 違規行為之處理,除依照本要點所列外,得依學生個人行為之動機、手段、態度及目的等情形,酌量減輕處分。
- (七) 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住宿生在非住宿區之行為,如由宿舍幹部、導師、系輔導教官或宿舍輔導人員,提出「不適合宿舍之團居生活」建議,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得通知該住宿生退宿,並得依規定辦理相關退費。
- (八) 基於維護宿舍安全,經發現或遭人舉報宿舍區有影響安全事項,需進入寢室查證時,應由二位以上住宿學生代表陪同,並全程錄影保存至少三年備查。

## 五、違規記點、申訴及銷點程序:

- (一) 住宿生在住宿區之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幹部查證屬實並填寫違規記點單,經當事人確認簽章後,送學生事務處裁定後予以記點列管。

- (二) 受記點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有具體事證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於收到或接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三) 記點累計9點(含)以下且深具悔意者,得於記點後七日內提出宿舍勞動服務銷點申請,經宿舍輔導人員認證簽核,最高單次可抵銷5點,記1點需服務2小時。

- (四) 經違規處以勞動服務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執行完畢,未執行完畢者每2小時改記1點,不足2小時者以1點計。

## 六、違規記點標準:

### (一) 住宿行為有下列情形者記20點

- 蓄意破壞公物,含惡意操作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磁力門或公共設施等設備者。違規行為除記點外並應賠償修復之價金。
- 賭博、喝酒滋事、鬧事、鬥毆、竊盜、攜帶違禁品、行為觸犯公共危險及公共安全等情節重大者。
- 未經核准私自住校或轉讓床位者。該寢室住宿生知情,隱匿不報者,每人記5點。
- 擅自帶異性進入寢室。
-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施放煙火、爆竹及烤肉等易造成公共危險之行為者。
- 私接冷氣機線路者,該寢室全部住宿生一併核處。

### (二) 住宿行為有下列情形者記10點

- 住宿行為違反校規經核定記過以上處分者。
- 在宿舍區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加熱菸)違反本校禁菸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本校學生菸害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 住宿行為有下列情形者記8點

- 除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外,擅自在宿舍區使用私人電冰箱、微波爐、電爐、烤箱、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500W(含)以上電器設施,或在宿舍區(各舍指定開放空間除外)炊煮者。
- 擅自改裝電線者。
- 擅自帶異性進入非宿舍開放交流區域者。
- 擅自帶非該宿舍住宿生進入寢室或非宿舍開放交流區域者。
- 擅自帶異性或非該宿舍住宿生進入宿舍開放交流區域逾時者。

### (四) 住宿行為有下列情形者記5點

- 在宿舍區飼養寵物或餵食流浪動物者。
- 宿舍幹部執行任務時,對宿舍幹部態度惡劣、口出惡言或蓄意妨礙宿舍幹部執行公務者。
- 非經宿舍幹部允許擅自拿走公物者,違規行為除記點外並應返還公物;未能返還,應依價金賠償。
- 未事先申請獲准,即私自更換寢室者。
- 私自將學生證或學生宿舍臨時門禁卡借予他人使用,或偽造、變造者。
- 私自使用他人網路設備、佔用IP或造成他人網路問題者。

### (五) 住宿行為有下列情形者記3點

- 在宿舍區喧鬧、音量太大、妨礙他人者。
- 擅自於寢室內、公共區域亂曬衣物、堆放個人物品、雜物或垃圾,製造髒亂,影響他人進出及生活品質者。違規行為除記點外並應限期改善。
- 未依規定處理垃圾、廚餘、資源回收物者。

- (六) 其他影響宿舍秩序、安寧、衛生、安全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 七、本要點如有不足之處,得由各宿舍生活促進會訂定各宿舍生活公約補充之,惟各宿舍生活公約須經該宿舍居民大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且不得抵觸本要點。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住宿組  
法規



學生獎  
懲辦法

